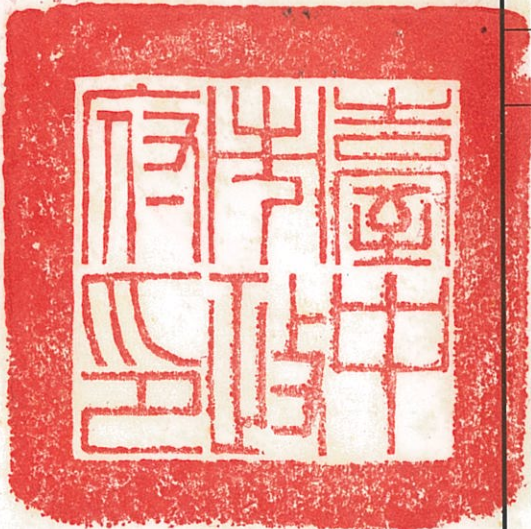


副
本

(告 公) 府 政 市 中 臺

限年存保	
號	檔

依據： 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。	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。	主旨： 公告本市第十一期四張犁市地重劃區之土地分配各項圖冊，	示	批	位 單	文 行	受文者	速	別 最 速 件 密 等	解 密 條 件	公 布 後 解 密	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	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
					本 副	本 正	地政科						
					本府地政科	北屯區公所公告欄 (請張貼)							
			辦	擬									
			文	發	印	蓋							
			件 附	號 字 期 日									
				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卅日 八六府地劃字第八八五九九號									

To: 鄭...
From: 地政科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圖冊：

1. 計算負擔總計表。

2. 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。

3. 重劃後土地分配圖。

4. 重劃前地籍圖。

5. 重劃前後地號圖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

自八十六年七月三日至八十六年八月一日止公告三十天，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止，星期例假日照常閱覽。

三、閱覽地點：本府地政科。

四、前項公告之分配結果與實地指界交接土地面積如有不符，應依地籍測量結果釐正該土地分配清冊之面積。

五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分配結果有異議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申請。

代理市長
林學正

校對 詹美慧